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收据

编号:A 00717991

2025年3月5日

今收到天津市津南区生态恢复整治利用中心 征补资金
交来 支付天津市津南区土地整理中心整理储备地块(双桥河镇祥泰东侧地块)
人民币 大写 肆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 小写 4959769.50

收款单位
公章

收款人

李霞

交款人

张贺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